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成績考查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台灣省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48條至53條之規定之。
- 二、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：
 - (一) 實施期中、期末段落式評量加上平時成績做為學期成績；並以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，以各學年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。
 - (二)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，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，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，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。
- 三、實習成績項目及評分標準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技能：佔50%包含工作方法、成品或實驗結果、技能測驗等項。
 - (二) 實習報告：佔10%包含實習心得報告、校外參觀心得報告。
 - (三) 職業道德：佔30%包含工作勤惰、工作態度、器材維護、安全衛生等。
 - (四) 相關知識：佔10%包含平時測驗、期末測驗等。
- 四、同一年級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實習課目（包含相關及專業實習）時，其成績之計算，以該項實習成績乘每週時數後所得之總合，再以實習總時數除之。
- 五、整學期實習缺席之時數，超過該學期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學期或學年成績不及格時，學生得申請參加補救教學或補救考試（依本校學生技能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）。
- 七、經補救考試後，學年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予重修；應屆畢業學年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（延畢）。
- 八、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技藝（能）學術競賽，成績優良者，除依學生獎勵辦法予以獎勵外，其實習成績得酌予加分。
- 九、本考查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